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2021 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以下简称“国贸基地”)建设以来,已认定两批共 231 个国贸基地。基地主体出口额实现较快增长,出口增速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充分发挥了“领头羊”作用。为更好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继续开展国贸基地认定培育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

2023年认定不超过100个国贸基地,培育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外贸骨干力量。

二、建设重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外〔2021〕1号)中明确的建设方向,围绕提升出口农产品品质和国际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水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进国际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应用、自主品牌培育、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和贸易促进公共服务。对各地各级机构在推动前两批国贸基地建设中获得普遍认可、取得明显成效的支持措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实现机制化常态化。

三、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一是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的基地;二是政府主导的跨村跨镇跨县的区域性基地。国贸基地包括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和服务贸易型四类。

生产型基地:以种植、养殖原料为主的出口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基地。**加工型基地:**以收购、进口、采捕原料加工为主要业务的基地。**贸易型基地:**以向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综合性贸易服务为主的基地。**服务贸易型基地:**从事跨境农牧渔业生产性服务或对

外提供种业、农资、农机、培训等涉农服务业务的基地。鼓励包含其中两种类型以上的复合型基地申报,申报主体可结合自身突出优势,明确主要类型。

(二)申报条件。一是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及较成熟的经营模式。申报生产型、加工型、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近3年(2020—2022年)年均出口额原则上应达到500万美元以上。对脱贫地区组织申报的出口特色鲜明、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申报服务贸易型基地的市场主体,应有在境外开展或向境外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的业务,原则上近3年(2020—2022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农业服务出口额(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不低于100万美元。二是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已在海关部门注册备案(产品无备案要求的除外);在境外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业务且有投资实体的,应按照规定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备案;鼓励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三是近5年(2018—2022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申报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量化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申报。山东、广东、福建、浙江、江苏、辽宁、湖北(按照2022年出口额排序,下同)等7省份各推荐数量不超过10个;上海、河南、云南、湖南、广

西、河北、安徽、北京、四川、黑龙江、天津、内蒙古、吉林、新疆等 14 省份各推荐数量不超过 6 个；其他省份各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

(一)地方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或跨村、跨镇联合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受理本辖区跨县(区)基地申请;省属经营主体申请直接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向农业农村部择优推荐。

(二)组织评审。农业农村部收到各省份书面推荐意见和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

(三)公示认定。认定结果将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和中国农业信息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由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2022 年纳入管理体系的基地,按程序申报并统一参加评审认定,不占用 2023 年新增指标。

五、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如实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2)。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基地申请、推荐审核等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将 1 份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通广大厦 10 层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联系人:陈屿廷,联系电话:15801004215),并附 WORD 及对应 PDF 格式电子文档光盘。

六、联系方式

刘 兰 010-65832663 转 8031

胡惠芳 010-59192087

刘祖昕 010-59192486

附件:1.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申报表(生产/加工/贸易型)

2.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申报表(服务贸易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日

附件 1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申报表

(样式)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基地类型：_____（生产/加工/贸易）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一式一份。

二、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填写，联合申报的，由牵头主体填写，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三、申报条件

（一）基地出口规模符合以下标准：近3年（2020—2022年）年均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对于脱贫地区，出口优势突出、联农带农作用显著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二）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原料种植养殖场、加工仓储基地已在海关注册备案，产品没有明确备案要求的除外。

（三）近5年（2018—2022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主导出口产品具有国际认证1项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0、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CC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 GLOBAL GAP、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 IFS、日本有机农业标准 JAS、美国国家有机项目 NOP、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犹太洁食 KOSHER、清真 HALAL、海洋管理委员会 MSC、最佳水产养殖规范 BAP 等。

四、附件材料

（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按

照海关规定取得的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等资质材料。

（二）出口业绩证明。包括主导产品 2020—2022 年出口实绩证明（含自营出口、代理出口等）、国际认证认可、国际商标注册、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材料。

（三）已获得的认定成果。包括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国家级、省级认定推介的地理标识、农业品牌等证明。

（四）外贸发展支撑条件。例如基地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等。

（五）各类型基地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生产型基地**：主导产品核心基地的最新一期产地环境和原料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文件、生产基地现场图片等。**加工型基地**：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质量控制设施设备、产品研发设施等图文资料，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工作记录，上游原料生产基地图文资料等。**贸易型基地**：反映农产品贸易服务平台功能的材料，如供应链管理、海外仓、境外展示中心等服务业务的文件、合同、记录等；上游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设施图文资料等。

（六）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

申报单位名称 (市场主体需 附海关编码)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单位	
办公通讯地址			
基地所在 行政区域 (至县一级)			
前三大出口 农产品及对应 的海关编码	产品名	海关编码	前三位 出口国别 (地区)
<p>一、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p> <p>文字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p> <p>（一）主体简介</p> <p>（二）内容要点</p> <p>1.基地主导产品 2020—2022 年出口额（以万美元计）。</p> <p>2.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养殖场、中转场、仓储库、加工厂的布局、数量及规模等情况。</p> <p>3.国际认证情况。</p> <p>4.国际商标注册情况。</p>			

5.基地带动种养殖农户数；直接带动就业总人数。

6.取得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地理标识、农业品牌等情况。

7.生产经营所在区域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认定情况。

8.生产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加工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质量控制、品牌管理、产品研发等情况；贸易型基地要重点提供近年来农产品出口贸易服务经营业绩情况，可附案例。

二、今明两年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500字以内，可另附页）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通知》（农办外〔2021〕1号）明确的五方面建设内容填写。

三、申报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5年（2018—2022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我单位保证所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申报表

(样式)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基地类型：_____（服务贸易型）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要求文字简练、清楚，内容真实，一式一份。

二、本表由基地申报主体负责填写，联合申报的，由牵头主体填写，并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各类农（牧、渔）业生产性服务业或种子种苗和种畜禽繁育、农兽药生产、肥料生产、饲料加工、农资营销、农机具生产维修、农副食品加工等业务，管理运营规范，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原则上近3年（2020—2022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具备较强的农业服务出口能力，在境外有农业服务实绩，具有一定示范性，原则上近3年（2020—2022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农业服务出口额（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农业服务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农资农机服务出口：跨境提供良种选育、农资配送、飞防植保、测土配肥等经营性农资服务，以及代耕代收、操作指导、设备维修等经营性农机服务；

农业技术服务出口：跨境提供涉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咨询培训等经营性服务；

农产品加工仓储服务出口：由具有加工仓储能力的走出去企业牵头组织生产，跨境提供农资供应、标准制定、生产指导和产后烘干清洗、分选包装、仓储保鲜等服务；

农产品流通营销服务出口：跨境提供物流通关、展示推广、零售批发等经营性服务；

农业信息服务出口：跨境提供农业气象预测、信息采集、监测预警、分析评估、产销对接等经营性服务。

（三）近5年（2018—2022年）未在境内、境外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失信等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主导的出口服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国际认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附件材料

（一）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二）海外营收、跨境服务实绩及有关成果证明，包括国际认证认可、国际商标注册等材料。

（三）其他符合国贸基地认定基本条件和优先入选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要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成册并提交全套电子文档。

申报单位名称 (市场主体需 附海关编码)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基地所在 行政区域 (至乡镇一级)			
服务出口类型 (农资农机、农 业技术、农产品 加工仓储、农产 品流通营销、农 业信息等)	服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20字以内)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前三位)
<p>一、基本情况（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p> <p>须简要说明以下内容：</p> <p>（一）主体简介</p> <p>（二）基地对境外提供的农业服务及业绩情况，包括2020—2022年年均营业收入或者农业服务出口额（或境外农业服务营业额，以万美元计）等</p> <p>（三）境内外相关认证认定情况</p> <p>（四）其他相关情况</p>			

二、今明两年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三、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2.提交的数据、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3.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4.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进行必要核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